

# 德化县水利局文件

德水函〔2023〕60号

##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公布赋予乡镇权责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相关工作，切实解决赋权过程中出现的“放而不管”、“一放了之”和承接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我局赋权乡镇的权责事项，梳理形成《赋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赋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赋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或股室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下放文件文号	承接部门	承接部门的职责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1.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专业技术培训。 3. 指导帮助乡镇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德政(2022)66号	乡镇人民政府	1. 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制度。 3.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4.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制度。	德政(2022)66号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德政(2022)66号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德政(2022)66号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固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德政(2022)66号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县水利局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1.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专业技能培训。 3. 指导帮助乡镇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制度。	德政(2022)66号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县水利局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德政(2022)66号	乡镇人民政府

---

抄送：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德化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